



---

---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~~联合体~~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~~联合体~~)参加临汾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(项目名称)无(包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不动产登记业务窗口受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西仁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90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5.6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(\_\_\_\_/\_\_\_\_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/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

---

---



---

---

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法人电子签章): 山西仁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4月30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 
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